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9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郭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本件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提出異議後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以114年度湖補字第99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憑，足堪認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簡吟倫